

从“二十四孝”看 传统中国社会的人伦关系

李树军

元人郭居敬集虞舜以下二十四个孝子的孝行之概,编写《二十四孝》一书,用训童蒙。在其后的数百年间,先后有人为之序诗、作图,并刊行多种版本,使之成为在民间流传极广、影响颇深的伦理故事。本文试从社会学角度对“二十四孝”故事作一分析。通过这些分析,庶几可以窥见封建社会亲子关系及风化民俗之一斑。

为便于分析和易于读者直观,先据社会学的统计方法,把“二十四孝”故事的主要量项列表如下

故事	朝代	孝子	性别	年龄	身份	孝顺对象	孝行方式
孝感动天	上古	虞舜	男	成	皇帝	双亲	照顾
戏彩娱亲	周	老莱子	男	七十岁	隐士	双亲	自我牺牲
鹿乳奉亲	周	剡子	男	成	平民	双亲	反哺
为亲负米	春秋	仲由	男	成	贤人 为宦	双亲	反哺
啮指心痛	春秋	曾参	男	成	贤人谥号 “宗圣”	母	照顾
单衣顺母	春秋	闵损	男	成	平民	后母	自我牺牲顺从
亲尝汤药	汉	刘恒	男	成	汉文帝	母	照顾
拾葚供亲	汉	蔡顺	男	童	平民	母	反哺
为母埋儿	汉	郭巨	男	成	平民	母	牺牲他人
卖身葬父	汉	董永	男	成	平民	父	自我牺牲
刻木事亲	汉	丁兰	男	成	平民	双亲	牺牲他人 祭亲
涌泉跃鲤	汉	姜诗	男	成	平民	母	反哺
怀桔遗亲	汉	陆绩	男	六岁	后为宦	母	反哺
扇枕温衾	汉	黄香	男	九岁	后为宦	父	自我牺牲
行佣供母	汉	江革	男	成	为宦	母	照顾
闻雷泣墓	魏	王裒	男	成	平民	母	祭亲
哭竹生笋	晋	孟宗	男	童	官至司空	母	反哺
卧冰求鲤	晋	王祥	男	童	官至太尉	后母	自我牺牲 反哺
扼虎救父	晋	杨香	女	十四岁	平民	父	自我牺牲
恣蚊饱血	晋	吴猛	男	八岁	平民	双亲	自我牺牲
尝粪心忧	南齐	庾黔娄	男	成	为宦	父	自我牺牲
乳姑不怠	唐	唐夫人	女	成	平民	婆母	反哺
亲涤溺器	宋	黄庭坚	男	成	文人为宦	母	照顾
弃官寻母	宋	朱寿昌	男	成	为宦	母	自我牺牲

一、家庭角色之分析

1、我们从上面的表格中，首先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就是故事中的二十四个主角，几乎清一色是男性，共二十二，占到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一。而女孝子只有两人。一是十四岁的杨香，她在父亲被老虎所噬的危急时刻，踊跃向前，扼持虎颈，救下父亲（扼虎救父）。另一个是唐夫人。她用自己的乳汁喂养婆母（乳姑不怠）。这种现象的出现决非偶然，在数字的背后，隐藏着深刻的社会原因。首先，中国的封建社会是以男子为中心的社会，女子的“三从”地位，决定了她们纵有孝行，也极难得到社会承认和赞扬。其次，在一定意义上，“孝”不仅是一种义务，而且意味着某种权利。在宗法制度下，男性后裔是法定的继承人，老一辈人向来是指望儿子养老送终，而女儿则是“嫁出去的人，泼出去的水”，不能指望。无论是从父、从夫还是从子，女人都没有独立的人格和地位，当然也就很难有做孝子的资格。“孝子”的名分，其实标志着一个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听说在我国不少地区都有这样的村俗：在给父辈出殡时，谁拿了那抬魂指路的灵棍，谁便得了继承权。所以，过去时闻有子侄辈为争灵棍而大打出手者，便是这个缘故了。

2、与上述现象恰成对照，在孩子孝顺的对象中，女性却占了绝大多数。其中单独提到母亲的有十三例（包括后母二例）；婆母一例；提及父母双亲的六例。以女性家长为孝顺对象的总共二十例。占二十四孝的三分之二还强。而单独提到父亲的只有四例，其中尚有一例是谈母亲早逝，因了恩母之故而更加孝顺父亲（扇枕温衾）。在一个一向被认为是重男轻女的“父系社会”中，竟然如此强调孝顺双亲中之女性，实在有些异乎寻常。但仔细分析起来，也并不奇怪。中国封建社会表面上以父权为重，骨子里却以母亲对子女的影响较大。如“养不教，父之过”着重“教”的责任在父亲，而“孟母三迁”，“岳母刺字”则强调母教之伟大。旧中国有这样的风俗礼制：一个官的仪仗，除他本人之外，太太可用，老太太亦可用，老太爷却不可用。老太爷到了他儿子的衙门，只可以象一般人一样悄悄进去，老太太或太太到了，却可用全副仪仗，大张旗鼓地进去。这叫“妻以夫贵”、“母以子贵”。冯友兰先生认为，这是对封建社会所提倡的“贤妻良母”的补偿，也是妇女“三从”的一种表现。这当然不无道理。但我更认为，上述现象是中国传统家庭的感情结构所决定的。中国家庭一般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父、母、子为基点而形成的三角结构。而母亲则是家庭三角的感情重心和稳定所系。在子女的教养上，父母之间有着分工，最普通的分工方式便是“严父慈母”的现象。父亲代表社会来管教子女，征服其不合于社会的本性；而母亲则主要从生活上抚育子女，关心其饥饿冷暖。“养不教，父之过”的社会压力迫使父亲板起面孔来对付子女，造成孩子的畏惧感，并由此生出感情上的隔阂。母亲却常常站在孩子的立场上给予私情慰藉，引起的是亲密的感情。这样一来，孩子对父、母的感情发生了差别，一般家庭的孩子大都有着亲母而疏父的倾向。这恐怕就是“二十四孝”中多是孝顺母亲的真正原因。有人曾以弗洛伊德的“恋母情结”来解释上述现象。我认为弗氏的泛性主义理论本身就有诸多不科学之处，不应作为分析问题的理论依据。

3、从年龄上年看，二十四个孝子中既有老年，也有中年，还有少年儿童。其中未成年的孩子至少有八例。从年龄跨度上看，最老的孝子是老莱子，七十岁了，而最小的陆绩只有六岁。这说明，封建社会的孝道，是要求从蒙童做起，一直做到入土的。例如我们故事中那个年仅八岁的吴猛，家贫无帷帐，每至夏夜，身上就叮满了蚊子，可他宁愿让蚊子吸饱自己的鲜血，因为“恐去己而噬其亲也”。还有那个老莱子，年逾古稀了，还要“著五色斑斓之衣”，佯婴作跌，装模作样地去“以娱亲意”。

4、从孝子的身份看，上至帝王显贵，下至贫民寒士，从谈诗论道的文人贤哲，到砍柴耘地的樵夫山农，无不囊括于二十四孝之中。孝子职业身份的广泛性，说明作为封建专制工具的“孝”，已不只是报恩事亲的家庭道德，而是延伸成了统治者处理上下尊卑关系的普遍准则。多阶层的人都要遵守它，它无所不在。“居处不庄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战阵无勇非孝也。”（《礼记·祭义》）社会动辄以不孝的大帽子扣在人们头上，使人们日夜陷于孝与不孝的困惑之中。

二、孝行方式之分析

1、在本文的表格中，对孝子们的孝行方式做了大致的分类。从表中可以看到，在所有孝行中占比例最高的孝顺方式，是孝子的自我牺牲。其范围包括苛待自己的身体（卧冰、尝粪、恣蚊、温被）；放弃成人的尊严（老莱子彩衣娱亲）；舍弃既得的地位（弃官寻母）；压抑自己的意志（单衣顺母）；不惜卖身为奴（卖身葬父）；直至甘冒生命的危险（扼虎救父）。此外还有二例，说的是孝子为了尽孝而不惜牺牲家庭中其他成员的权益和生命。在“为母埋儿”的故事中，郭巨为了多省出一点口粮给母亲吃，竟要把自己的儿子活埋。“刻像事亲”的主角则因为妻子不尊重父母的木像而一怒休妻。这些孝子自我牺牲和牺牲他人的故事，在“二十四孝”中共有十一例，占到总数的将近二分之一。

2、另外一类占极高比例的孝行，是孝子以“反哺”的方式，以食物供奉父母。这是封建孝道最基本的要求。孔子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论语·为政》）强调以反哺的方式孝亲，反映了中国人在亲子关系上最基本的价值观念和心里倾向——“养子防老”。当子女少之时，大人总是把他们置于自己的羽翼之下，及至成人，也总要设法将他们安排在身边，期待他们尽反哺之义，象自己照顾孩子一样反过来照顾自己。这自然也是人情之常。但中国的父母虽然对孩子不乏疼爱，然多是采用给子女吃饱穿暖的方式，却不重视子辈的人格存在，不鼓励孩子尽早独立，极力维持一种人身依附的关系，而且这种依附关系一直延续到父母死后也不能完了（如刻木事亲、闻雷泣墓）。总之，视孩子为贮备财产，这是中国传统家庭伦理的一大特点。“父母在，不远游”正是它的一个注脚。根本说来，这种伦理观是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所决定的，但它在几千年的世代沿革中流传下来，至今还在一些人头脑中作怪，这就不能不引起人们的重视。

赡养老人是美德，但一定要把它同以人身依附为实质的封建孝道划清界限。

3、“二十四孝”故事所述孝行，充满了道德上的自相矛盾，用社会学学术语来说，便是角色规范的冲突。社会中的人是一个“角色丛”，他同时具有多种身份，每一身份都有着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如果遵守此一规范的同时，却又违背了另一规范，就会造成规范冲突和角色混乱。

且看我们故事中几个主人公的所为：

年仅六岁的陆绩，去袁术家中作客。席间，他偷偷把人家的桔子掖进袖筒，“欲归以遗母”。这般年纪便学会了偷窃。朱寿昌弃官奉母，虽也名噪一时，但却大有擅离职守，事君不忠之嫌。至于郭巨的为母埋儿，那简直就是谋杀。鲁迅先生曾嘲讽地说：看了郭巨埋儿的故事，“我已经不但自己不敢再想做孝子，并且怕我父亲去做孝子了。家景正在坏下去，常听到父母愁柴米，祖母又老了，倘使我的父亲竟学了郭巨，那么，该理的不正是我么？”（《朝花夕拾·二十四孝图》）

通观二十四孝，其本身就是一个大矛盾。它歌颂了人子之孝，却将为人父母者陷于不慈不义之境，无意中道出了封建家长的愚昧和残暴。虽有董仲舒“父不慈则子不孝”之谈，但也不过是谈谈而已。为什么历史上不曾有一个“二十四慈图”，来谈一谈父母如何关心、爱护和教育子女呢？足见封建的亲子关系，是近乎主婢之关系的。孩子只有尽孝的义务，而绝没有被爱护的权利。由此想到中国的道德说教，向来只重义务，不讲权利。正如鲁迅先生所说：“中国的旧学说旧手段，实在从古以来，并无良效，无非使坏人增长些虚伪，好人无端的多受些人我都无利益的苦痛罢了。”（《坟·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三、社会心理之分析。

“二十四孝”故事的主角们所以不惜作出各种牺牲而惨尽孝道，自有他们特定的心理过程。这其中当然不能排除来自血缘关系的真诚报恩事亲之心，可我看更多的是来自社会的“他律”所造成的心理效应。兹举其荦荦大者简述如下。

①畏惧心理。在统治阶级手里，“孝”不仅是道德规范，而且还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强制人们去遵守。《孝经》上就有“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的戒语。早在一千四百多年前的北齐时代，封建法律就把“不孝”同“谋反”、“内乱”等列为“十恶”的内容。以后历代相沿。不孝罪在“十恶”，不容赦免，人们自然要小心翼翼地去“孝”了。

此外，“孝子”是与“棍棒”连在一起的。在封建家庭中，家长又叫“家君”，对子女有生杀予夺之权。子女没有独立的人格尊严，更没有独立的经济地位，为了生存，为了少受些苦痛，就必须做孝子。

②功利心理。封建社会大搞举孝措施，使尽孝成为升官发财、求取功名的途征之一。鲁迅说：“汉有举孝，唐有孝梯田科，清末也还有孝廉方正，都能换到官做。”（《坟·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二十四孝中的江革，就因行佣供母，事亲至孝，举孝廉做了五官中郎将。虞舜更是由于“性至孝”而感天动地。“帝尧闻之，事以九男，妻以二女，遂以天下让焉”。娶了佳偶，坐了天下，真是荣华富贵备矣。其余那些孝子，也大都得了好处。或“名震朝野”，或“誉满乡里”，或披上苍的赐福，沐朝廷的恩泽。这就难怪尽管孝子难做，仍有许多人竟做孝子了。

③补偿心理。当人们处在“孝子”的地位时，因为尽孝而吃了许多苦头，这时大抵是反感这些家规的束缚的。但物换星移，角色转变，有一天自己也做了老子，便向自己最初反对的那些伦常道德和价值观念复归，又要求自己的孩子去做孝子了。正所谓“多年的媳妇熬成婆，如今享福轮到我”。这样，就造成一种循环效应，并且一代一代都在这“孝”的链条上增添新的环节，使得家规缙礼愈来愈完善，“孝子”的观念愈来愈强化，封建樊笼对人的桎梏也愈益严密了。

论脑体收入“剪刀差” 及治理对策

王廷昌

一、创造了世界“奇迹”

所谓脑体收入“剪刀差”，是指脑力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含工资和奖金)低于其劳动力价值，体力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般又高于其劳动力价值，形成脑体劳动者之间的不等价交换，从而导致体力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超过脑力劳动者产生倒挂的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它不是我国自古到今的普遍现象。而是在我国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方针和政策之后出现的新现象。据资料表明，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人均年收入为200两白银，是体力劳动者的13倍。本世纪20~30年代，中国知识分子的人均月收入为250元，是体力劳动者的16倍，从解放初期到70年代末，我国脑体收入基本持平。而自1977年工资解冻和后来的改革开始以后，因我国体力劳动者收入的增长幅度大，特别是附加工资和奖金多，遂造成了体力劳动者收入高于脑力劳动者的局面，从此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极不合理的脑体收入“剪刀差”现象。据有关方面调查，目前知识分子密集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低于体力劳动者密集行业的平均水平，1986年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为1428元，比事业单位1379元高49元，比机关团体1364元高64元，1970年至1975年参加工作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月工资比同期参加工作的工人低10.2%，比1976年~1978年参加工作的工人低4.9%，比1980年~1986年参加工作的工人低5.9%，我国脑体收入出现这种倒挂的“剪刀差”现象，不仅在中国历史上是第一次，而且在国际上也是少见。以工人收入为100，美国中学教师收入为138，西德为151，法国为137。事实上，脑体收入保持着一个适当的距离，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是推动人类进步的强大杠杆。但我们这里世界被颠倒似的，“搞导弹的不如卖鸡蛋的”，竟然出现脑力劳动者的收入还要低于体力劳动者20~30%的反差现象，这不能不引发我们去作更深层的思考。

二、脑体“剪刀差”的两大根源

(一)政治性原因：建国以来，我们曾几经政治运动，1957年反右斗争把一大批知识分子错划成右派；“文革”十年中，知识分子被诬为“臭老九”、“知识越多越反动”。结果，科学遭到否定，知识受轻视，千百万知识分子受到摧残和迫害。特别是某些领导对知识分子的重要战略地位认识不足，社会上没有真正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气，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提高不大。知识分子的这种低的社会地位就决定了其经济地位自然也是很低的。

(二)经济性原因：目前，我国脑力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既不反映其劳动力的价值，也不反映其劳动力的市场供求。马克思认为，复杂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量是简单劳动的倍加(几倍、甚至几百倍)。

另外，社会心理学上还有一种所谓“暗示——模仿”的心理过程。社会的倡导是一种暗示，众多的孝子又足供模仿，这样世代反复，亲子之间人身依附的畸形关系就慢慢变成了习惯，融合成人们都心安理得、想不到要去问一个为什么的社会风俗了。

在这里，我并不想全盘否定中国人民孝敬老人的传统道德，我只想指出，“二十四孝”的确是荟萃了封建孝道的糟粕而成。近年来，听说又有人把“二十四孝图”搬出来教育青年了，还有人要搞“新编二十四孝”。以此足见对“二十四孝”的分析批判决非多余。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哲学系)

论文发表、论文降重、论文润色请扫码



免费论文查重，传递门 >> <http://free.paperyy.com>

阅读此文的还阅读了：

1. [传统中国的一种洞察——读汪文学先生《传统人伦关系的现代诠释》](#)
2. [Beyond the Debates of Which is Best: Investigating the Complementarity of Chinese and V](#)
3. [论社会的语用制约](#)
4. [中国当代艺术美学思潮浅析](#)
5. [The Deficiency and Embarrassment of Chinese Music History](#)
6. [从印度到中国--丝绸之路上的睽子故事与艺术](#)
7. [浅析中国的传统爱情与婚姻](#)
8. [二十四孝中的异域人物:浅谈中印文化交流](#)
9. [培根《新大西岛》中的理想社会](#)
10. [中国传统政治文明历史特征管窥](#)
11. [Individualisation Is Eroding Traditions Worldwide: A Comparison between Europe and](#)
12. [现代视觉设计中的中国传统吉祥图形的应用](#)
13. [日本传统社会人伦关系中的“非礼”因素](#)
14. [简析狭义社会学学科定位及其研究方法](#)
15. [论中国传统战略文化](#)